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傳 真：02-26531062
聯絡人及電話：白美娟02-27877321
電子郵件信箱：baimj@fda.gov.tw

10075

台北市重慶南路二段51號9樓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0790336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食品輸入業者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指引(基礎版，含自檢表C版)一份

主旨：檢送食品輸入業者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指引(基礎版，含自檢表C版)一份(如附件)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或所轄食品輸入業者參酌應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9月20日部授食字第1071302231號公告修正「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與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、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」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該公告具有商業、公司或工廠登記之食用油脂、肉類加工食品、乳品加工食品、冰產加工食品、黃豆、玉米、麥類及燕麥、茶葉、澱粉、麵粉、糖、鹽、醬油、「農產植物、菇(蕈)類及藻類之冷凍、冷藏、脫水、醃漬、凝膠及餡料製品、植物蛋白及其製品、大豆加工製品」、嬰幼兒食品(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除外)及蜂產品食品等16類輸入業者(排除輸入產品為自用品、商業樣品、展覽品、研發測試用品或非供食品用途者)，應自107年10月1日實施強制檢驗；半年(或3個月)內或單一批次達一定輸入量以上者，自107年10月1日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。
- 三、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8條之規定，違反第7條第1

14-39

收	107年11月5日
文	優農字第1070003768號

裝

訂

線

項規定未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，經命限期改正，屆期不改正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。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命其歇業、停業一定期間、廢止其公司、商業、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，或食品業者之登錄；經廢止登錄者，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。

四、食品輸入業者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指引(自檢表A、B版)業已於107年3月26日上傳本署網站，該基礎版指引(含自檢表C版)亦業於107年10月29日增列於本署網站(首頁 > 業務專區 > 食品 > 食品輸入管理，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.aspx?sid=215>)，以供食品輸入業者下載參酌應用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

副本：本署北區管理中心、本署中區管理中心、本署南區管理中心(均含附件)

署長吳秀梅